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4. 3. 26**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巨 112 偵 39593 字第 32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戴以晴告訴楊元典妨害性自主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9593 號妨害性自主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戴以晴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巨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朝弘 決行

